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2023级本科生专业分流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2023级本科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师教〔2023〕10号）要求，以及教务处《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学院特制定2023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为确保2023级专业分流工作顺利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成 员：岳大鹏 白 凯 户清丽 严建武 邵天杰 马蓓蓓 张春晖 刘宪锋 王艳华 李诗瑶

- 1.国家公费师范生内部互转。公费师范生在公费师范生内部专业之间互转。
- 2.优师计划师范生内部互转。优师计划师范生在优师计划内部专业之间互转。
- 3.非师范和普通师范生专业分流。按专业（或大类）招生的非师范和普通师范生先转专业（或大类），再进行类内专业确认。
- 4.“莆田市师范生”选拔。学校从非师范生及普通师范生中选拔若干优秀学生转入部分师范专业学习。

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读相关政策，解答学生关于专业分流的问题。拟申请转入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的同学，**务必添加“2023级地科院分流交流群（QQ群）”**，在群内咨询专业分流相关问题和通知相关考核事宜。



四、资格要求

（一）国家公费师范内部互转

现所在专业为理工类和文理兼招的专业，凡是符合规定的国家公费师范生均可申请转入地理科学（公费师范生）专业。

转入人数视各转入专业班级空缺额决定。

现所在专业为理工类和文理兼招的专业，凡是符合规定的国家优师专项师范生均可申请转入地理科学（优师专项）专业。

转入人数视各转入专业班级空缺额决定。

（三）地理科学类、旅游管理、环境科学

非师范大类（专业）和普通师范专业学生均可申请转入地理科学类、旅游管理、环境科学专业。学生应充分考虑学业基础和专业兴趣审慎决定。

各大类或专业净转入人数控制在**原专业或大类人数的20%以内**。

地理科学类后期专业分流，根据《陕西师范大学2023级本科专业分流工作方案》要求普通师范方向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0人**。地理科学类中的地理科学（创新实验班）和地理信息科学分流不设限，原则上依据学生志愿进行分流。

（四）莆田市师范生选拔

除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国家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外，其他2023级非师范及普通师范学生均可报名地理科学师范专业，录取后编入公费师范班学习。

依据莆田市教育局需求，地理科学专业不超过2人，通过考核，方可转入。

对上面各类型，如有相关专业高水平竞赛方面的获奖，或有正式录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优先考虑。除提交相关申请外，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内（如竞赛获奖证书、录用通知、发表的文章等）。

五、综合考核

（一）笔试科目（无指定教材或大纲等）：

地理科学（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莆田师范生）：地理教育综合

（二）面试内容：对相关专业/学科的知识积累、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好学乐教或从事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潜力。

（三）考核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

（四）考核安排：报名结束后，公布具体的考试安排。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